財團法人臺南市立中山國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1. 宗 旨：為鼓勵學生奮發進取、敦品勵學，並培育其均衡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入學一學期後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獎學金：前學期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，惟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；前學期無警告以上(含)懲處紀錄。

（二） 助學金：前學期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惟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；且須持有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資格，或由導師證明家境清寒；前學期無警告以上(含)懲處紀錄。

三、發放名額

（一）獎學金：上、下學期各發放一次，每次35名，擇優錄取，每名壹仟元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上、下學期各發放一次，每次30名，擇優錄取，每名貳仟元。

四、獎助學金來源

由財團法人臺南市立中山國中教育基金會支應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期限

(一)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分2學期申請，第1學期應於當年9月30日前提出，第2學期應於次年3月30日前提出。

(二) **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前，至本校首頁【學生事務】內之【獎助學金】公告裡填報資料**，由行政處室負責審查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教務處負責審查報名資格及學期成績，訓導處負責審查前學期獎懲紀錄。

（二）由教務處分配各項獎學金、助學金名額，將名單送交基金會董事評選。

（三）擇期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請獲獎同學準備感謝卡送給提供獎助學金之善心人士，表達感謝之意。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感謝卡之獲獎同學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該缺額不再遞補。

七、錄取原則

（一）除林蓮老師數學資優獎學金以外，原則上不重複錄取。若學期總成績相同者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導師證明清寒等資格為錄取順序。

（二）本學期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原則上不再重複錄取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及教育基金會核准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